附件3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订案

（2019年6月19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六届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作如下修订：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

“各品种采用的交割方式如下：

强麦：车（船）板交割。

早籼稻、红枣：仓库交割。

……”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

“优质强筋小麦（以下简称强麦）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小麦》（GB 1351-2008）的三等及以上小麦，容重≥770g/L，不完善粒中霉变粒≤2.0%，300s≤降落数值≤550s，纯度≥80%；内在品质指标稳定时间≥12分钟、湿面筋≥31%、拉伸面积（135min）≥110 cm²。

替代品质量差异及升贴水：

（一）内在品质指标稳定时间≥8分钟、湿面筋≥29%、拉伸面积（135min）≥90cm²，但不满足基准交割品及以上等级要求的，可替代交割，升贴水以交易所公告为准；稳定时间≥16分钟、湿面筋≥32%、拉伸面积（135min）≥140cm‍²的可替代交割，升贴水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二）强麦交货时，12.5％＜水分≤13.5%的，水分每超0.5%，补量1.0％；不足0.5%的，不补量。”

三、在第十一条后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强麦质量指标中，纯度是指小麦品种在特征特性方面典型一致的程度。纯度检验由强麦品种纯度鉴定工作小组检验判定，检验方法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四、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

“强麦接收、储存、发运采用散粮方式。”

五、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后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

“强麦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计价点所在地交割服务机构交货的含税价格。”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

“一号棉、白糖各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仓库交货的含税价格。”。

六、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2目修改为：

 “……强麦车（船）板信息参照《强麦入库确认书》。”

七、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

 “（二）当日下午1时30分之前，卖方应提出交割申请，提交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强麦卖方应依据《强麦入库确认书》信息提交车（船）板交割申请。卖方应主动公布用于交割的仓单信息，未主动公布的，交易所于下午1时30分公布卖方相应品种所有可流通标准仓单信息供买方挑选；买方挑选卖方标准仓单的总数量不超过卖方该合约的持仓量。强麦之外的其他品种，卖方未提出车（船）板交割申请或未提交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的，交易所按标准仓单交割对待。强麦卖方未提出车（船）板交割申请或未提交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的，按交割违约处理。”

八、将第八十五条改为第八十六条，并在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 强麦车（船）板交割必须进行交割预报。

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交割计价点所在地交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发货前，应当由会员填写《强麦车（船）板交割预报单》，并以书面形式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向服务机构预报。《强麦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信息包括：品种、产地、等级、数量、生产年度等。

预报数量较大的，交易所可以要求货主提供拥有商品的相关证明。

自接到会员《强麦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服务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回复会员能够接收的商品数量。自接到服务机构同意入库的回复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内，会员应当向服务机构缴纳30元/吨的交割预报定金。服务机构在收到交割预报定金的当日（工作日），开具《强麦车（船）板接收通知单》。对已存放在服务机构的商品申请车（船）板交割的，仍应提交交割预报，无须交付交割预报定金。

《强麦车（船）板接收通知单》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40个日历日。交易所可视情况，调整《强麦车（船）板接收通知单》的有效期。

强麦交割货物全部到库的，自货物入库完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部分到库的，按实际到货量返还；未到库部分，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

强麦交割货物到库后，由服务机构开具《强麦入库确认书》，N年10月1日起生成的《强麦入库确认书》，有效期至N+1年9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强麦入库确认书》作为卖方参与交割配对的依据。

交易所公告暂停服务机构入库业务的，自公告之日（含该日）下午闭市起，该服务机构发生的交割预报视为无效预报，交易所不再受理相关商品的车（船）板交割申请。

货主应当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向服务机构交纳各项费用。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发货前，须将运输方式、车（船）号、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服务机构。”

九、将第八十七条改为第八十九条，修改为：

“苹果、强麦在交割计价点交割。除苹果、强麦外……”

十、将第八十八条改为第九十条，第二款修改为：

“动力煤、强麦之外的其他品种……”

十一、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后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

“强麦买方在提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动力煤、强麦之外的其他品种……”

十二、将第九十条改为第九十二条，第四款后新增一款作为第五款：

“强麦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船）板交割场所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质检申请，并说明需要检验的质量指标，争议提出方预交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强麦纯度检验由品种纯度鉴定工作小组检验判定。除纯度外，其他质量指标由质检机构负责检验。质检机构由买卖双方在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中协商选取，协商不一致的由交易所确定。质检机构自收到交易所检验通知之日（不含该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做出检验结果，检验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检验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将第五款改为第六款，修改为：“动力煤、苹果、强麦之外的其他品种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及时通知交易所。……”

十三、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

“普麦、强麦、菜籽、苹果未发运货物质量达不到交割标准的……”

十四、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

“……普麦、强麦、菜籽重量检验采用发货地过地磅称重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验重。……”

十五、将第一百零五条改为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中删去“强麦、”，将第三款修改为：“……车（船）板强麦质量确定之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

作上述修改后，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